

附錄二

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108 學年度高職優~~職~~質化輔助方案  
106-5 加強學生多元展能計畫學生參加全國競賽獎勵金審核要點

108 年 4 月 9 日行政會報議訂定

一、依據：

依據本校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計畫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為了鼓勵學生參與全國競賽，激發學生學習企圖心，強化專業能力，並提昇本校之優質學風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三、審核要點：

(一)核發對象為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8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、108 年資訊月資訊應用競賽~~或~~及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 109 年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之獲獎學生。

(二)獎勵金頒發標準如下：

1.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8 學年度商業類科學生技藝競賽

名次	獎勵金
金手獎(1~3 名)	8,000
金手獎(4~10 名)	7,000
金手獎(11 名~)	6,000
優勝	4,000

2.資訊月資訊應用競賽

名次	獎勵金
全國 1~3 名	1,500
全國優勝	1,000
北區 1~3 名	800
北區優勝	500

3.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 108 年度商業與管理群專題暨創意製作

競賽

名次	參賽選手獎勵金
進入複賽第二階段	2,000
進入決賽佳作	3,000
進入決賽第 1-3 名	4,000

(三)上述獎勵金名單之認定，由實習處實習組審核條件後依頒發標準審核後，交由實習處會議審議通過後執行。

(四)本獎勵金，不重複頒發且擇優敘獎。

四、經費來源：

由 108 學年度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之 106-5 加強學生多元展能計畫項下支付。

五、本審核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